

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普通机构版)

申请内容: 开立天弘TA账户 增开天弘交易账户 开立中登TA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TA基金账户 股东卡账号: _____

开户、交易委托方式: 传真 柜台(如勾选“传真”则需签署《传真服务委托协议》,如勾选“柜台”则需亲临直销柜台)
是否同意接受客户服务 是 否(含传真/邮件/短信/信件等服务,如未勾选,默认为同意)

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长期 机构类型¹(见备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_____

金融资质证明: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仅金融机构填写)

办公(通讯)地址: 注册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省(自治区)____市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不良诚信记录: 无 有,请说明 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机构 其他,请说明 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 本机构 他人 请说明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性别: 男 女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长期

联系方式: _____

是否为专业投资者ⁱⁱ(见备注): 是 否

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长期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行全称: _____ 开户行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模块:

1.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属于我司《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填写说明》1中的情形:

(1) 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2) 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3)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参见说明2)。

A. 是,贵司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回答问题3并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B. 否,请回答问题2

2. 贵司是否属于以下任一情形: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参见说明3)或者在证券市场(参见说明4)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或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

A. 是,贵司属于豁免机构(无需提供更多信息) B. 否,贵司属于其他非金融机构,请回答问题3

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A.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B. 仅为非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C.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

投资者签章：

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机构确认当本机构税收居民有关资料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机构自身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书面通知天弘基金办理信息更改手续。本机构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天弘基金对本机构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本机构的基本信息，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机构真实意思表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注意事项

1. 普通机构客户开户所需材料请参照《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2. 此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开户业务申请之用，不作为本公司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账户。同一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4. 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和其它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7. 本公司直销中心T日在机构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开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可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因其密码保管不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请投资者提交相关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10.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开发布的信息，欢迎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04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进行查询。

i “机构类型”：01 证券公司；02 证券公司子公司；03:银行；04:信托公司；05:基金管理公司；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07:保险公司；08:私募基金管理人；09:期货公司；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财务公司；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3:机关法人；14:事业单位法人；15:社会团体法人；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8:境外代理人；19:境外金融机构；20:外国战略投资者；21:境外非金融机构；22:其它

ii属于下列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之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或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